

附件 1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三门峡市陕州区交通运输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陕州区 2025 年第四批农村公路安防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陕州区 2025 年第四批农村公路安防工程（标的名称）, 属于建筑业;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省康达公路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, 从业人员60人, 营业收入为7417.78万元, 资产总额为34296.08万元, 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;

2. （标的名称）, 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;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, 从业人员人, 营业收入为万元, 资产总额为万元, 属于（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公章）：河南省康达公路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7 月 21 日

备注：

1、如果供应商不满足中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,或所投产品的供应商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,则不需要提供《中小微企业声明函》。否则,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。

2、如果供应商不是小型或微型企业,本声明函可删除。

3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说明:



财政部、工信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第二条、第四条规定：中小企业（含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）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：

1.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（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）；

2.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，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，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，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，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。

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

3.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，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

（提醒：如果响应人不满足小型、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，或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小型、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，则不需要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否则，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。）

